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富信字第1130000537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590 號函辦理。
- 二、「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配合實務投資作業，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營業日定義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條文，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始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投資作業修訂，明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屬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爰包含於滬深港通交易市場交易之合計投資部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則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十三、~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十三、~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十二、(略)</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或債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u>比重</u>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一定比例</u>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u>一定比例</u>」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三十八、(略)</p> <p>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十二、(略)</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u>比重</u>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一定比例</u>之<u>主要投資</u>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u>一定比例</u>」及達該一定比例之<u>主要投</u>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三十八、(略)</p> <p>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配合本基金實務投資作業修訂，明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屬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或債券交易市場，爰包含於滬深港通交易市場交易之合計投資部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則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p>